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 五届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 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YUCONG LOUIE LU 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 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 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 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因2024年半年度权 益分派实施后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 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2024年员工

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完成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董事会同意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 4.91 元/股调整为 4.71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对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明细如下所示:

- (1)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综合 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 (2) 全资子公司广东万和电气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协议有效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贰年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YU CONG LOUIE LU 先生签署上述相关的授信额度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